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清 乙 83 執 1328 字第 35488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83 年度執字第 1328 號鄭清福案件
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3 萬元暨利息，本件公告除張貼
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
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施
行法第 7 條之 7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
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徐秀丁(原名:徐國強)因 82 年偵字第 9200 號案件，以新臺幣 3 萬元(刑字第 00024807 號)為被告鄭清福具保。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因應受發還人徐秀丁死亡，兒女均拋棄繼承，是否尚有其他繼承權人不明，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其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乙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181。

檢察長 張清雲
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